

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转发《湖北省清廉民企建设评价标准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纪委监委推进清廉湖北建设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清廉民企建设，引导民企充分认识清廉建设的重大意义，努力提高清廉民企建设的知晓度、认同度、参与度，着重引导企业法人代表、决策层和高管合法合规经营，“戒围猎”、做到“五不”，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特出台《湖北省清廉民企建设评价标准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评价标准》”) (详见附件1)。

请各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认真学习贯彻《评价标准》，在不断规范企业内部建设同时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树立“清廉为发展、发展促清廉”的良好导向。

如有基础较好、自愿参与、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清廉民企示范建设，可向我会提交申报材料。我会将择优向省工商联推荐 1-2 家清廉民企建设示范案例，省工商联将开展专题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韩沁沁

联系电话：027-87167501

联系邮箱：hb_hbxh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湖北省清廉民企建设评价标准(试行)》
的通知

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2022年05月24日

